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選擇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安排一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及交回本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選擇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並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A 欄	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B 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

#### 第二部份 全數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切勿填寫及交回本選擇表格。

#### 第三部份 全數收取新股份

閣下如欲選擇全數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則閣下只須於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將本選擇表格交回。

#### 第四部份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新股份

閣下如欲選擇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請於本選擇表格C欄內填寫閣下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然後於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將本選擇表格交回。

(倘閣下於已簽妥及交回之選擇表格中並無註明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註明之相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全數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份形式派發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C 欄	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	
-----	---	--

#### 致本公司董事會：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過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股份選擇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簽署(簽名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為免疑，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填寫在本選擇表格上之任何特別指示。

本選擇表格只供名列A欄內之股東使用。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閣下若不符合資格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不應填寫及交回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本公司收到本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新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